

中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冀国资党字〔2020〕19号

关于印发《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创建 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委：

现将《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创建实施意见》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创建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部署，根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基层党的建设三年规划（2018年—2020年）》，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创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紧扣“政治引领、服务中心、提升质量、凸显特色”工作原则，推进基层党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各级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培育一批符合新时代特征和具有河北特色的国企党建品牌，扩大国企党建的影响力、示范力和带动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

在总结党建工作成功经验做法、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地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二）服务中心大局。坚持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向中心任务聚焦，为全局工作聚力，用品牌建设的理念、方法和机制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落实，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品牌创建成效。

（三）提升党建质量。聚焦解决国企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党员凝聚力、群众号召力、自我革新力、发展推动力。

（四）凸显国企特色。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遵循规律，系统集成，突出特色，增强党建品牌创建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党建工作经验和模式。

三、基本要求

（一）品牌定位准确。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结合企业深化改革、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服务发展的具体任务，提出内涵丰富、高度提炼的党建品牌。品牌名称要充分

体现本企业党建工作的本质特点，充分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内在要求。

(二) 支撑体系坚实。围绕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阐释党建品牌的内涵，全面解构党建品牌的理论支撑，全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使党建品牌创建细化为抓党建、强党建的具体行动。

(三) 推进机制完善。相应成立党建品牌创建专项领导小组，实行党建品牌创建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完善创建规划和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创建工作责任和具体措施，落实相关服务保障机制，组织企业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和广泛支持党建品牌创建。

(四) 成果展示到位。要注重总结创建成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活动场所党员教育、党建文化、党群活动、文明创建、宣传展示等“一室多用”功能，打造功能完备的党员活动阵地，充分展示党建品牌创建成果和改革发展成就。

四、创建步骤

(一) 调研谋划阶段（2020年5月6日-6月15日）。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利用专业化团队的力量，在深入调研、充分讨论、找准定位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企业或所属企业党组织党建品牌的名称、内涵、支撑体系和实现路径。

(二) 品牌申报阶段(2020年6月16日-6月25日)。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经企业党委研究后于6月25日前报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备案。坚持数量服从质量,5户省管企业最多上报2个集团层面或所属企业层面党建品牌,13户委管企业最多上报1个集团层面或所属企业层面党建品牌。

(三) 对象初审阶段(2020年6月26日-7月15日)。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组织党建专家对企业上报的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进行初步评审,统筹集团党委、基层党委、基层党支部数量,选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党建品牌作为创建对象,给予重点指导、支持(省国资委党委已研究决定从委管党费拨付专项资金50万元给予奖励)。

(四) 品牌培育阶段(2020年7月16日-12月31日)。相关企业深入宣传和组织发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参与创建,不断推动党建品牌创建具体化、实物化、成果化;注重解决党建品牌创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落实改进措施,争取在今年12月底前使党建品牌创建初见成效。

(五) 命名发布阶段(2021年1月1日-6月30日)。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组织党建专家对品牌创建成效进行评估,对于主题内涵深、品牌叫得响、工作措施实、发挥作用好的,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命名为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并优先列为

建党 100 周年全国、全省、省国资委系统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推荐对象。同时，适时组织召开企业党建品牌成果发布会，持续提升企业党建品牌的公认度、影响力。

五、落实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业党委要高度重视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党委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集中集体智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经费保障；要坚持党建品牌创建与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协调推进、与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同步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党建品牌创建有力有序开展。

（二）注重工作融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一体化推进，坚持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三）搞好统筹推进。各企业党委要统筹抓点与带面的关系，统筹阶段性党建品牌创建与长期性加强党建工作的关系，统筹树品牌、抓特色与补短板、强弱项的关系，统筹集团层面与所属企业层面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统筹老典型的提升与新亮点的培育，

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党建品牌创建推动企业各级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企业要及时宣传推广品牌创建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奋力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使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成为时代风尚，推动监管企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升级。

抄送：中央驻冀有关企业党组织

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